

唐代女性形象研究

甘肃人民出版社

张 菁 著

唐代女性形象研究

甘肃人民出版社

张 菁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女性形象研究/张菁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26-03633-4

I. 唐… II. 张… III. 古典文学—女性—人物形象—文
学研究—中国—唐代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701号

责任编辑:宋学娟

封面设计:王林强

唐代女性形象研究

张菁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50千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978-7-226-03633-4 定价: 20.00 元

序 言

《唐代女性形象研究》一书是张菁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精心修改推出的新作。盛唐研究是国内史学界和国际汉学界长盛不衰的课题，专门的妇女（或女性）研究成果也不断推陈出新，这在该书的研究回顾中已基本囊括无遗。据我所知，近几年来唐代妇女性别史研究的重点和角度有了很大的改变。以往更多集中在制度（婚姻、家庭、宫廷、青楼等）、上层妇女和才女（贵族、青楼、尼道妇女）方面，现在的转向大抵分为：有从社会史角度来研究女性群体生活史的、有全面考察妇女地位的、有从女性主义角度写女性生命历程的，还有从后结构主义研究“唐话语中的性别政治”的。不过，更多的研究是关于女性写作的，这已经属于文学史的范畴了。在历史研究领域，过去的理论范式、常用概念受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影响，更多使用“地位分析”框架，研究者普遍认为唐代是一个开放自由、妇女地位高的时代；现在开始将研究复杂化，不大轻易以地位高低作判断，尝试运用社会性别范畴分析唐代妇女与性别关系了。引起这一变化的重要原因，一是妇女性别研究的兴起，妇女性别史在中国大陆也成为小气候，但学者多是女性且不固定，一直未被史学主流接纳；二是最近几年国内人文学科女研究生数量的激增，无论读硕还是读博，她们很多人选取妇女或性别作为毕业论文题目，这也是“女性意识觉醒”的一种表现吧。可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史学界对国际上蓬勃发展的妇女性别史知之甚少，即使导师不阻止，也发生导师指导乏力的状况，许多研究生或“无师自通”，或沿袭老路，仍动辄用“压迫”“受害”论妇女，以“地位高低”作判断；一提到唐代，就是社会开放啊，女

性自由啊，不过是“压迫—解放”分析框架的推衍而已。

张菁的研究未循此道，在国内算是另辟蹊径。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的她喜欢文史，先学史学，后读博士攻文学，她不但受到很好的唐代史和阅读典籍的学术训练，还逐渐接触了国内新兴的妇女性别研究，随着学识和阅历的增长，她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女性性别研究的课题。幸运的是，她遇到好导师，既鼓励她眼光向外，又对她要求甚严。这样，张菁得以在文史研究、社会研究甚至妇女性别研究之间游走、探索，能在唐代女性形象研究中将文史打通，将中外研究成果穷尽，将国内外较先进的理论方法为己所用，在掌握丰富的资料基础上，从妇女的角度切入把握唐代社会风貌，于是能够见到与以往不同的女性图景面相——有唐一代士大夫理想的贤妇、男诗人眼中的贫妇、社会宽容的受迫害的复仇女子、事随境迁的“祸水”女性以及男性审美欲望与焦虑投射的多种女性形象象征形态……又从男女互相观照映衬作用中反映出比较真实可感的性别关系。这种妇女面相的差异也在告诉我们，即使在唐代，妇女也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分类型和层次的。妇女的类别不但与现实中的男性相依存，而且也与男性的想象欲望相关联。这就是张菁的书不同于国内唐代妇女史研究的大一统的妇女地位分析的地方，也是本书的重要贡献。

为了强调这一点，让我结合张菁的具体研究从三个方面进一步申述该书的特点或曰创新之处：

首先，研究范式的改变和创新。张菁在研究中将文史打通，突破传统史学研究妇女以制度、生活和人物史为中心的范式，同时还打破古代文学研究以才女作品为中心的惯例，做到以史为经（骨架），以文为纬（血肉），勾勒出男性视野中、男性建构下的两性关系中的不同的女性群像，通过多样化的女性群像折射当时的社会历史风貌。妇女史研究者指出，造成史学对妇女的遗忘是由于以往的历史由男性记录和阐释的，妇女本身没有史载的权利和言说的能力，男性记载的正史中很难找到妇女的材料，特别是普通妇女的材

料。今天如果还一味迷信正史、典章，不突破史载的限制，重构妇女的历史是不可能的。而文学、艺术、考古等领域为妇女史写作提供了跨学科领域研究范式的材料基础，关键是如何使用和解读这些材料。张菁书中使用的基本是男性的文本，如何分析解读这些男性诗歌、小说？它们与同出于男性之手的墓碑志文以及正史、方志材料有什么区别？应如何分别处置？男性的“声音”能够代表妇女发声吗？今天能从男性的声音中发现真实的妇女生活状况和内心感受吗？这些疑窦，既是作者需要突破的难点，也是创新所在。社会性别分析的运用对作者的助力不小，如她经常提及，贤妇是男性士大夫及其倡导的社会性别制度对妇女的建构，贫妇是乱世有良知的诗人对下层妇女的移情和同情，这些情境化的性别关系，具有真实可信性。当然，男女声音都需要经过解构分析，这一过程就是对历史的阐释过程。如果张菁能够尽量找到女声引证阐述，与对男声的分析进行比照，关于女性的面貌可能就会更全面。

其次，新视角、新概念和新方法的尝试。张菁以实证史学为追求，立志将典籍和考古发掘一网打尽，以写作唐代妇女史为己任。在此期间，她较早且意外地发现了妇女学这片新天地，并很快将这个领域中有用的理论、概念、方法用到研究中，力求达到从妇女史到妇女性别史的跨越。国内史学界有人将追求新理论新方法看成是取巧追风因而不屑，甚至看成与实证研究势同水火，这还是二元思维在作怪。习惯了固定的理论、概念术语甚至表达方式，排异的惯性使人不乐意接受新东西，特别是使中国学者引为自豪的古代史研究，惯性是非常强大的。但是，张菁身在古代史界，却愿意尝试中外新老理论方法的嫁接，尽管她常说这种整合嫁接不容易，但还是能从她的书中看出这种新视角、概念和方法引入的成效。仅举数端：

“社会性别”概念和性别分析范畴和方法的使用。中国古代文史研究的学者大多不习惯甚至鄙视理论架构，认为“材料会张口说话”。重视材料没有错，但没有理论的统领导致研究的盲目性，没有新视角、新方法的妇女史研究被称作“性别盲视”，不会有更

多新意。张菁书中尽管没有长篇大论地复述社会性别的各种定义、体系结构，但她理解了社会性别的精髓，如社会性别是一种对人的社会文化建构，是性别间的关系而且是权力关系，同时也是对人的行为和性别特质的规范，还是一整套的文化象征意义等。这在书中都涉及到了。我感到，作者对社会性别理解感悟，表现在不是单一看妇女、谈妇女，而是把妇女放在性别关系之中，如理想的贤妇、被哀憫的贫妇、值得同情的复仇怨女、始贬毁后哀矜的祸水嬖女和倾注爱恶贬扬等情感的阴柔美艳哀愁女子……无不是在男性的视野下和性别权力关系建构中生存、互动、适应、反抗的。作者对各类妇女在上述背景下的存在状况和情感世界的分析，很谨慎，有节制，本着点到为止，没有简单搬用西方的时髦术语乱套中国的情况。作者自谦说，在学习试用阶段，不可能走得太远。这也是作者的清醒之处，认识到再好的工具也得看对象，有的放矢，适可而止，留有余地，这也为今后的本土探索与理论深化留下发展空间。

把握社会性别与其他分析因素的关系。研究妇女史，社会性别是有效的分析范畴，但不是唯一的分析元素，社会性别系统是与其他社会系统联系在一起的，如与社会变革、战乱、经济、政治等因素密不可分。对个人来说，影响身份建构、生存状况的，不仅仅是性别。性别因素对妇女起重要作用，但民族的、阶层以及地域等各种因素都会发生作用，都会与性别因素发生交叉或者同时起作用。唐代妇女史研究也不例外。如从阶级阶层来说，就有了贵妇（女皇、后妃和公主，还有士大夫家庭的贤妇等）和贫妇（寡妇、病妇、弃妇和受欺凌的妾妇等）之分。民族因素对唐代妇女风貌——勇武、泼辣、刚强的影响是学界一致认同的，即使像谢小娥、窦凝妾那样的民间女子甚至弃妾，也刚强不屈地进行复仇伸冤，就与当时的北方民族融合的文化风尚有关。该书将更多的篇幅给予常被历史忽略的下层弱势妇女，尽量搜集这方面的材料勾勒她们的生活状况和精神心态，而对人们追逐的女皇、后妃、公主、才女却用笔不多。不是未入作者研究视野，实是避免重复他人。另外，也从

中可见作者对下层妇女关怀和锐意创新的苦心孤诣。

注重妇女的能动甚至反抗精神。书中特别表现在对“复仇女性”这类女子专列章节上。尽管像谢小娥、窦凝妾一类的受害女性的反抗不可能是制度性的，只是血亲复仇或者为自己伸冤报仇，但那种不屈不挠的意志和除恶务尽的精神——不但在阳世复仇，即使到虚拟的阴间也要雪恨报复，足以一扫对受害弱女子哀哭无告、屈从命运或含恨而死的刻板认识。这在唐代也是一种社会现实，仅唐代小说就记录了复仇女性群类及其共性。张菁向人们揭示这类妇女存在的意义，正是“反映了处于阶级和性别双重压榨之下的弱女子对不公正社会的抗争”。在唐代晚期开始提倡妇女对丈夫的忠贞时，作为受害的妻妾婢姬却向滥用夫（主）权发起反抗，这种以暴还暴的惨剧至今重演，实令人深思。唐以降，夫权家庭越来越加强对妇女的控制——一是严格礼教家训，一是对女性夫家身份的某种高扬，无非是大棒加胡萝卜的双重手段，不能不说是这种反抗的一种回应措施。

再次，新材料的使用丰富了史料的内涵，加强了分析的深度。文史互证进行宏观和微观的历史研究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妇女性别史研究领域，海外汉学家做出很好的示范，如高彦颐、苏珊·曼等将诗文作为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入妇女史研究，这已经超出了陈寅恪的“以诗证史”的功能。张菁在书中大量使用了唐人的诗文、小说，还有墓志、碑文，当然还有正史、野史、笔记等多种史料，在材料的开发阐释方面做出新探索。愚以为，墓志的大量引用和分门别类的阐述，使多不见于史籍的各类“贤妇”浮出地表，创获最多。如从大量墓志记载中，分析贤妇在家国中的位置，体现性别制度在唐代的实践和贤妇在道德上的价值；分析贤妇出身门第高贵、遵循儒家道德规范与多才艺、和六亲的特点；还特别论证才智特异型的贤妇在唐代文化方面的贡献，特别指出唐代出现如武则天、上官婉儿、平阳公主、太平公主、和政公主等一批历史上罕见的奇女子，不是偶然的，是时代的产物，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

作者在以史料论证的同时，还直接赞扬更多的妇女“睿智卓越，见识高远，她们主持家政，训育子女，在国家和民族的危难之际不屈不挠地抗争，她们所表现的胆量、智慧和勇气不逊于同时代的男儿……”这决非溢美之虚词，而是以丰富的史料，特别是墓志为佐证的。当然，对于诗歌小说的使用，需要更多考量写作者与被现者的复杂关系以及双方被建构的经验之间存在的张力。还有时代环境的问题也不可忽视。如果不计这些因素把诗词直接作为事实的呈现，多少有一些简单化处理。即使在墓志的使用上，也存在作者和家属同谋虚饰和拔高墓主的弊端。这涉及到对可以作为史料的材料的分类处理问题，归根结底是一个如何看待史料是否具有“透明性”和语言的“纯真性”的问题。

愚以为，作为以诗歌、墓志、小说等个人情感化文本分析为主的史著，不但需要更深层地追溯表层语言中的多重深层意义，还应该揭示各类被建构的女性之间和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内在联系，如勇武豪侠与柔弱顺从如何集贤妇于一身？美丽媚惑与放浪狡黠的女性何以对男性具有永久吸引力，同时又怀着无限的焦虑恐惧？还有，妇女在什么情况下屈从父权制？什么情况下反抗？……这些也是常常困扰着我本人的难题，需要在今后的研究实践中一一求解。

我认识张菁只有两年的时间，我们地隔南北，却心有灵犀。我们以文会友，以会交流，偶通电话、邮件，也是以妇女史结缘。我为她坚守唐代妇女性别史，与自己的研究生一起在这一领地耕耘不辍而钦佩；也为她不断提出一个个诱人的新议题，指导出一篇篇学生的优秀论文而鼓舞。这里，我为她的第一部著作出版而欣喜，也为她未来有实证的、社会性别视角和跨学科的唐代妇女性别史研究计划而欢呼，更对她和学生们的累累硕果而翘首企盼！

是为序。

杜芳琴

于天津泰达清新园

2007年10月6日

导 言

女性群体是人类生存发展不可缺少的一半。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这一群体的变化是衡量人类社会文明进程的重要尺度，也是社会科学的重要课题。唐代文人们在诗歌、小说中塑造了大量的妇女形象，这些妇女形象是在特定文化环境的期望和规范下形成的，浸润着作者头脑中的性别观念，既担当着社会文化为她们安排的社会性别角色，又承载着阶级（或阶层）、民族等赋予她们的责任和义务，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社会性别制度的内容。作者在描述这些女性形象的时候，受到社会文化的制约，不可避免地反映了自己的立场和角度，反映带有种种偏见的善恶美丑的评价标准，如古代广泛流行的“女祸论”的理论，今天的人们对这样的言论觉得荒谬可笑，但它确实曾为封建士大夫所普遍笃信。

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唐代妇女问题，学者们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和专著，从不同的侧面集中讨论唐代女性的“地位”和“形象”问题。妇女地位，是指由文化所规范了的性别关系和结构中妇女相对于男性的位置，而妇女形象则指女性在文学作品中所体现的形象。女性的形象和地位是密不可分的，女性形象是社会文化造就的，可以反映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同时研究妇女的地位也必须探讨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女性形象。人们对于诗歌小说中女性形象的解读，往往会导致关于妇女地位的结论，许多学者对唐代的婚姻爱情观念等作出种种推测和评价，进而对妇女的社会地位进行判断，甚至有人断言唐代出现了女权强化的现象，认为男尊女卑已经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动摇。这些与历史事实完全不符。衡量一个时代女性“地位”高低的指数究竟是什么？“再嫁”

是否就可以作为衡量地位高低的标 准？唐代妇女在诗歌小说中的形象，与她们的社会地位有联系但又有区别，后者是由历史的、政治的和诸多因素决定的。如果仅仅根据文学作品中的一二女性的行为就对妇女整体地位的高低作出判断，难免会有以偏代全的疏漏。唐代妇女是一个人数极多的群体，占人口的一半左右，她们的生存状况不仅随时间而变化，而且随着空间而变化。社会阶层的不同，女性群体内部也有巨大差异。况且，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虽然来源于现实生活，但是经过了文学家的加工，其中充满了对女性的美化和丑化，与现实生活仍有相当的距离。

本书主要从广阔的文化角度研究唐代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文本中女性形象是社会性别文化表现和化身，通过符号语言及艺术作品再现社会性别地位并使它们合法化。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唐代妇女，涉及唐几百年间生活在辽阔的土地上的众多女性，她们随着空间和时间的不同而有明显的差异。这一群体包罗广大，从横向来 看，包括各个民族、种族、阶级、等级、地区的妇女，从纵向来看还包括唐近三百年历史中不同时期的妇女，差异极大。这种普遍存在的差异性造成了妇女生存状况的多元化，如果不通过一个个具体扎实的研究，基本情况是难以弄清楚的。唐文人笔下的女性形象是当时实际生活的妇女在文本中的表现，就其社会角色和社会阶层而言，可以划分为许多类型，有皇族、贵族、官僚、农妇、商妇、侠女、征妇、女尼、女道士、妓妾等，其中还包括大量以女性形象出现的精灵鬼怪。本书不可能一一论述，兹以唐代的诗歌小说和墓志为主要线索，选择几个具有代表意义的类别形象进行分析，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的背景下阐释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揭示其文化内涵，并论述唐代妇女的社会角色及其变化，以深化我们对古代女性生活的认识。

从文化的视角考察女性比从纯历史或纯文学的角度视野更宽广，能够揭示包含在文献资料中的唐人的真实的精神世界和女性的生存状况。文学作品中妇女形象来源于现实生活，与政治经济背景

下女性充当的角色密不可分，反映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妇女形象的研究，必须从考察唐代社会的文化背景着手。我们必须弄清楚这样一些问题：唐代妇女的行为标准是什么？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究竟处于什么样的位置？社会文化所规定的女性气质是什么？妒、悍、淫的坏女人形象和贤德、美好的正面形象是什么？古代的伦理道德是如何塑造女人气质的？这些问题十分重要，需要我们做出回答。为了实事求是地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在唐文化背景下对诗歌小说和墓志中的妇女形象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梳理，选择贤妇、贫妇、复仇女以及反映女性基本身份特征的女萝和兔丝意想作为研究对象，阐释统治者和士大夫所尽力表彰的模范女性和抨击的反面女性形象，揭示男女两性的关系是如何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制度的、民族的、阶级的诸种复杂社会因素的交织中历史地形成的，揭示古代的社会文化是如何规范、塑造唐代妇女的社会角色的。

中国古代妇女的研究真正的起步是在20世纪，曾经历了30年代和80年代两次热潮。它经历了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第一次热潮是在五四运动爆发后，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妇女问题的研究受到重视。随着妇女解放运动高潮的到来，研究也出现高潮。20世纪20年代末至40年代初，这一时期的研究是开创性的，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一些学者如陈寅恪、翦伯赞、顾颉刚等以严谨的态度和广博的学识对妇女生活的某一侧面或某一现象进行研究，撰写一系列妇女史研究的文章，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观点。这一时期研究范围较广泛，涉及到妇女的文学、家庭生活、婚姻地位、贞节观，还讲到了娼妓。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和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是两部在学术界反响较大的专著。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从社会学和法学的角度，对婚姻演化变迁进行了详尽论述。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则是第一部研究娼妓发展史的专著，着重分析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与娼妓现象的相互影响。

新中国成立至70年代末，古代妇女研究处于低潮。改革开放后，20世纪80年代研究出现了第二个高潮。全社会思想解放，学术气氛空前活跃，跨学科研究的“妇女学”的诞生和西方女性主义研究成果的输入，出现了大量的相关论文和著作，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大大超过前60年。目前，以社会性别作为考察社会历史的角度在学术界日益普遍，学者们普遍认为在家庭和国家的机制下形成的性别秩序不仅应被视为有历史价值的研究对象，而且应成为历史研究的重要部分。中国学者杜芳琴在《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中，阐述了华夏性别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在用社会性别分析中国历史方面作出了可贵的探索与尝试。闵家胤等多位学者组成的研究小组合作撰写的《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一书是影响较大的研究两性关系的著作，此书在中国社会发展背景下，纵向观察史前到当代中国的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的演变，描述了中国社会由母系社会的男女关系到父系社会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再到当代父系社会男女的新型伙伴关系的演化过程，是一部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进入20世纪90年代，妇女—社会性别史重点探讨的问题是身份差异和多元化，强调将性别角度与相关元素（政治、经济、社会、家庭、种族、民族、阶级、性向等）进行交叉考察与分析。杜芳琴、王政主编的《中国历史中的妇女与性别》用社会性别的视角、理论、方法重写妇女的历史，观察华夏文化中两性的社会权力、关系、运作及历史上对男女两性的建构。香港学者刘咏聪的专著《德才色权——论中国古代女性》专论中国古代和女性有关的一系列文化现象，如先秦的女祸观、汉代之妇人灾异论、中国传统的才德观、汉人对太后摄政之议等，收集了丰富的资料，研究的视角和理论都有独到之处。

唐代妇女的研究方面，高世瑜的《唐代妇女》是第一部专论唐代妇女的断代史专著，该书对上至贵族妇女，下至平民妇女及女尼、女道士等不同社会阶层的生活状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段塔丽撰写的《唐代妇女地位研究》和姚平的《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

是两部对唐代女性的生活和地位进行综合研究的专著。专门研究唐代小说的有刘开荣的《唐代小说研究》，研究唐代婚姻的有向淑云的《唐代婚姻法与婚姻实态》。2003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发行了邓小南主编的《唐宋女性与社会》，该书汇编了2001年在北京大学召开的“唐宋妇女史研究与历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成果，反映了海内外唐宋妇女史研究者在资料、论题、理论和视角方面作出的诸多努力，并促使了历史学向深度和广度的拓展。此外，还有大量的相关论文，如罗春雄的《论唐代的妇女参政》、关书敏的《唐代教坊妇女生活简述》、肖文苑的《唐诗与娼妓》、黄嫣梨的《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与妇女地位》等都是资料详实、颇见功力的文章。妇女地位的研究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热点，后妃、娼妓、女道士的研究论文也较多，武则天研究从20世纪20年代至现在，专著有20多部。这两年唐代妇女研究更为细致深入，从日常生活到婚姻家庭地位和法律地位，从政治经济到文化军事生活，从个体研究到群体都有专文探讨。

唐代妇女形象的研究方面，张伟然的《唐宋时期峡江女性的形象及日常生活》专门论述特定地域的妇女群体的独特现象。从文学作品角度进行分析的有虞晔如、王建新的《唐传奇爱情作品中的妇女形象》、晏筱梅的《唐诗中所反映的唐代妇女》、黎光英的《晚唐诗的女性形象简论》、李彤的《唐代言情传奇中女性形象与传统文化制约下的男性情爱心理》、李钊平的《唐豪侠传奇女性观当议》和陈少琴的《唐代传奇中的娼妓形象》等。一些论文、著作从花卉、草木和动物的意象，联系到对女性人格的比德，廖开顺的《桃花文化与中国女性、中国文人》、刘入云的《试论六朝诗歌中的柳意想》、杨艳梅的《漫议宋人词笔下的柳意想》、李建国的《中国狐文化》，专门研究古代文学复仇主题的王立教授撰写了专著《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勾勒出古代复仇文学主题的基本面貌，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古代女性的复仇故事。王立和刘卫英等教授撰写了一系列文章，比较东西方女性复仇的不同点，如刘卫英的

《弱者反抗的最后一着——古代文学复仇主题中的女性》。

关于《长恨歌》和杨贵妃，论文数量众多。陈寅恪的《〈长恨歌〉笺证》考察《长恨歌》故事的衍变，指出明皇杨妃故事为唐人所常用题目。俞平伯《长恨歌及长恨歌传的传疑》则对杨玉环的事迹提出质疑。这两篇文章在研究上具有开拓性，为后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世纪80年代后，对杨玉环形象研究不断深入，如张国光《杨玉环的艺术形象及其历史本来面目——论〈长恨歌〉对杨玉环的美化》、马晓光的《“此恨绵绵无绝期”——谈谈贵妃杨玉环及其形象演变》等。

对著名诗人李白、杜甫、白居易、元稹、李商隐等人诗歌中的妇女形象和女性观的研究也是热点话题。二十个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一些学者开始通过唐诗探讨下层女性生活，如秦桂祥《白香山诗中关于非战思想及妇女问题之探讨》、杜呈祥的《杜诗中的唐代妇女》。40年代，刘开荣对唐诗歌中的妇女形象进行了系列研究，著有《唐诗中所见当时劳动妇女的生活》、《唐诗中所见当时民间妇女的日常生活》等。80年代后，有王滋源的《杜甫的妇女观》、蔡正发的《白居易妇女观管窥》、王秉钧的《为妇女呼吁不平的白居易》、王巍的《试论建安文人的妇女题材之作》等，这些论文研究怨妇、寡妇、饥妇、弃妇等不同的形象，对诗歌中的劳动妇女形象，如采莲女、采菱女、桑女、织妇、胡姬等皆有涉及。

上述成果为研究提供了基础，对本文的写作有启迪和参考作用。但是，唐代的妇女形象方面还有许多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一是现有的成果尚难以从中国传统文化各个方面深入地剖析男尊女卑思想，更难以反映不同历史时期妇女状况的变化。理论上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部分成果甚至还渗透着作者本身对女性的偏见。二是对宏观和微观研究的关系还不能很好地把握。有些学者在进行宏观研究时，缺乏个案和微观的分析，喜好轻率地下结论；有些学者在从事微观研究时候，忽视时代的变迁，忽视对时代的经济文化背景的分析。三是综合研究不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出现脱节的现

象。由于对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研究较少，对法律规定的经济权力和地方习俗中女性对家庭、家族财产的支配权力等研究更少，在群体研究上对下层妇女、区域妇女的考察不多，妇女史研究的整体薄弱状况影响到对文学作品中女性形象阐释的深度。

本书较多地采取文史互证、微观和宏观结合的方法，借鉴文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的成果，对唐代的妇女地位和形象进行多角度、多侧面的研究，力求站在一个较高的角度透视女性形象的文化内涵。在研究中，突出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资料的全面搜集梳理

对现有的正史、小说笔记、戏剧故事、碑志文书、历代家训、诗歌方面的资料进行广泛的搜集。在广泛掌握资料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工作，进行实事求是的论述。

（二）广泛阅读国内外关于妇女发展的理论，借鉴国外女权主义的学术成果和理论方法

20 世纪 70 年代初，女权主义学者提出，人类社会除了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还有“性—社会性别制度”，即将人规范为男性女性的种种社会文化机制。1988 年，美国女性主义史学理论家琼·斯科特发表了著名论文《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分析范畴》，指出社会性别是代表权力关系的主要途径，并“成为文化构造”的一种方式，指出是社会造成了男女不同的角色分工。斯科特强调，性别作为社会关系的一个成分，具有四个相关的因素：第一，文化象征的多种表现。例如，西方传统中的夏娃和玛丽亚。第二，规范化的概念，这些概念解释了象征的含义，限制了比喻的各种可能性。这些概念大多反映在宗教、教育、法律、科学和政治教义中，通常以固定的两极对立形式出现。第三，政治学概念的采用，社会组织与机构的引用。第四，主观认同。西方社会的女性主义理论虽然不能直接解答我们面对的问题，但可以开拓我们的思路，改变我们的思维方式，使我们能从不同的角度思考分析问题，具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观察社会文化中具体的社会性别制度机制

以及这些机制是如何作用于社会生活中的男女，可以为我们提供新的认识历史现象的视角。

（三）文史结合的方法

广泛阅览各种资料，吸收文学史和古代史的最新的研究成果，从考察社会的整个文化背景着手进行妇女形象的研究，从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宗教、语言、社会制度、人们的行为模式和风俗习惯等出发，勾画出妇女的面貌，对文本中的女性形象作出恰如其分的阐释。

目前社会科学的研究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各学科的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进一步加强。我们必须从多种视角、运用多种理论、采用相应的方法研究丰富多彩的女性形象，包括社会学的社会分层理论和家庭功能理论、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心理学的相关理论等，对研究都具有指导作用。

中国古代的性别制度起源很早。夏商周时期，华夏族就确立了以家庭为本位的、注重阴阳平衡的男尊女卑的社会性别制度，两汉时期的儒生将男尊女卑进一步强化为天的意志，性别制度逐步定型化、系统化。隋唐社会上承汉晋南北朝，下启五代宋元诸朝，女性的生活状况随着时空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在李唐近三百年的统治时期，汉民族传统的妇德女教、源自代北的胡风胡俗和佛教的理论都曾对妇女生活发生重要影响。首先，在唐代的女性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汉晋以来的妇德女教，隋唐皇族以汉魏儒学为立国的根本，采取种种措施强化礼制对人们生活的规范，礼法在女性生活中日趋重要。其次，胡风胡俗对北方地区的女性有广泛的影响。其中，关陇地区向来是胡汉杂居的地区，女性豪爽刚健、不拘礼仪；山东地区虽也熏染代北风俗，但儒家文化底蕴深厚，山东大族自矜门风，重视对女子的训诫，与关陇地区存在着明显的文化差异；东南一带与北方不同，该区长期受汉民族的女教熏陶，女子遵守妇道，性格上也更富于“阴柔”之特色。再次，佛教深入影响中国社会，与中华本土文化融合一体。佛教理论提倡孝道、贞节观，在